新乡市农业农村局2023 年法治建设

工作报告

今年以来，市农业农村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扎实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市建设，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关键点破题，紧盯中原农谷建设、粮食安全、乡村建设、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等四大攻坚战，聚焦打造现代农业强市总体目标，切实依法履行部门职能，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为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周密部署全年法治建设工作

**一是科学制定法治建设工作安排。**年初印发了《新乡市农业农村系统2023年度法治建设工作安排》，对全市农业农村系统2023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主要领导带头履行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把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二是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局党组坚持每月聚焦一个主题开展专题学习，今年以来，集体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 《乡村振兴促进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10余次。坚持每半年召开一次党组会议专题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法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三是实施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我局把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党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厅直属各单位负责人的年终述职重要内容，推动述法与述职、考核深度融合，压实责任，推动法治建设重点任务高效落实。**四是推进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突出抓好促进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宣贯。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普法责任清单，把普法纳入工作总体布局。稳步推进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利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农民丰收节、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宪法进农村”“乡村振兴、法治先行”等品牌活动，采取现场咨询、以案释法等方式，强化涉农法律法规普及力度，累计发放宣传资料2600 余份，接受群众法律咨询200余人次，推动普法向基层延伸，不断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环境。

二、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一是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和“放管服”改革。**认真落实重塑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全面提升服务效能，不断探索行政审批改革新路子，形成了由局法规科牵头抓总，业务科站参与实质审核，技术支持单位(专家)参与审核验收的新型行政审批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每年制定年度监管工作计划， 实现农资、渔业、动物卫生监督、农机、农产品质量等领域的市场监管全覆盖。**二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两条例”，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行政事业性收费清查，定期梳理服务市场主体情况、惠企惠民政策实施情况、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情况。积极开展市场主体回访活动，对在我局办理过行政事项的所有服务对象进行回访，为第三方评价群众满意度筑牢基础。**三是推动农业农村重点领域立法。**着力构建中原农谷“1+1+2+N”政策体系，积极协调推动中原农谷建设省级立法工作，理清中原农谷管委会与省直单位、新乡市政府、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的关系，理清中原农谷建设的重点和方向，以地方立法的形式固化下来，用法治手段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今年4月，全省中原农谷建设推进会在我市召开，李卫东书记作典型发言，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对我市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时，我市《中原农谷种业发展条例》被列为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调研项目。

三、坚持依法行政，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系统法治建设

**一是持续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和流程，推动执法重心下移试点，积极探索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向乡镇延伸。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依照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在局门户网站及时公布行政执法事前、事中和事后环节有关行政执法信息；制定《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案件报告和通报制度》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制度》等8个制度规范，权责明晰、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日趋完善。**二是加大农业综合执法力度。**全面消除“零”办案县，积极开展农资打假、渔政亮剑等专项执法行动。前三季度，全市共派出执法人员6692 人次，检查涉农经营主体 3093个次，开展定量检测5773批次，快速检测8.1万批次，发放宣传资料4.8万份，共查办各类涉农违法案件170起， 罚没金额110 余万元，案件查办数量比去年同期(144起)增加18%，有力打击和震慑各类违法行为。**三是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开展行政执法标兵单位创建，市执法支队被推荐为第五批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创建单位。市执法支队和长垣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被省农业农村厅评为2022年全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练兵”工作先进集体。

四、加强执法监督，推动行政执法水平持续提升

**一是严格执法资格管理。**根据行政科室岗位调整和执法队伍人员调整情况，及时对行政执法证、监督证进行更新管理，确保行政执法主体合法合规。今年新申领执法证19 个，执法监督证 1 个，注销执法证15个，执法监督证1个。**二是加强办案监督。**认真做好本级案件办理各环节的法制审核， 审核案件 29 个。组织开展 2023 年全市农业农村系统案卷集中评查，抽查案卷13卷，评查列出问题90余条， 以逐个案卷逐个问题点评的形式在全市系统进行了通报并督促整改。在各级案卷评查活动中，我局被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2022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优秀单位”；3 件行政处罚案卷被省农业农村厅评为优秀案卷， 占全省优秀案卷数的五分之一；1 件案卷被农业农村部评为优秀案卷。2021年至今，我局涉及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均为0。**三是认真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印发《新乡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全市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共查摆行政执法突出问题17条。对于其中案卷制作不规范、执法人员行为不文明等可以立即改正的问题，相关责任人员已立行立改。针对其中执法人员能力不足、执法规范化水平不高等共性问题，我局结合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练兵”活动，制定印发《2023年-2025年全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年度培训规划》，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教育，推动全市农业农村部门行政执法水平普遍提升。**四是强化法律顾问作用发挥。**我局自2018年开始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与河南国豪律师事务所签订合同，服务事项主要涉及合同、协议规范性文件审查，涉法问题咨询等，协调法律顾问审查合同、协议40余份，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10件，为处置涉法问题和信访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60余次，代理民事诉讼案件4个，为农业行政执法案件答疑50余次。

我局法治建设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进展不快，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与乡、村两级的工作对接还有待提高，普法宣传形式创新不足，特色亮点较少。

下一步，我局将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总体要求，统筹指导全市农业农村系统法治建设工作，持续加强对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法治培训，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严厉打击涉农违法行为，把维护农民权益、增进农民福祉落实到“三农”法治建设全过程，努力让农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执法案件中都感受到法治力量。

2023年12月29日